附件3

第五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评奖办法

第一条　本办法所称期刊，系指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、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并公开发行的成册连续出版物。

本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参评期刊应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出版的期刊。

第二条　参评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．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，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，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。

2．严格遵守党的宣传方针、政策、纪律和国家有关出版法律法规。

3．坚持办刊宗旨，遵循专业分工，办刊特色突出，社会效益显著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。

4．有较高的学术地位、文化品位或专业水准，在科学文化知识的积累和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在传播科学知识、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或有准确的读者定位，读者反映良好，市场占有量居同类期刊前列。

5．编辑出版及印装质量符合规范和要求。

第三条　具有下列情况的期刊，不得参评：

1．出版内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2．出版质量未达到有关规定标准。

3．2019年至2021年间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“警告”以上行政处罚。

4．2019年至2021年间在期刊年度核验中有缓验记录。

5．存在买卖刊号、一号多刊等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　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评审的程序

1．组织推荐。参评出版单位按本办法要求报送参评材料。

2．差额评选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所报材料和参评条件，按照相关法规对参评期刊进行质量检查、资格审核，确认合格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定。评审委员会经初评、复评两个阶段评选出获奖期刊。

3．综合审核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初审，并报领导小组审核。

4．媒体公示。经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，按程序报批审定获奖名单。

第五条　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1．《第五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申报审批表》，申报审批表须加盖公章，A4打印，一式十份，电子版刻光碟后一并报送。

2．提交2019年一季度、2020年三季度、2021年四季度出版的期刊样本两套。

3．参评期刊及其主管、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、能够说明参评期刊优秀业绩的相关材料。

4．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。

第六条　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评奖工作咨询联络方式

联系人：常志杰

联系电话：027—68892434

第五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期刊）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刊　　名 |  | 刊　号 | CN |
| 文　　种 |  | 刊期 |  | 电　话 |  |
| 创刊时间 | 年　月 | 网址 |  | 邮　编 |  |
| 地　址 |  |
| 主管单位 |  | 主办单位 |  |
| 社长、总编（主编）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出版单位性质 | ○企业法人　○事业法人　○企业兼事业法人　○非法人（如编辑部）○其他 |
| 期均发行量（册） | 期刊总收入（万元）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核验情况（划“√”） | 2019年 | ○通过 | ○缓验 | ○未通过 |
| 2020年 | ○通过 | ○缓验 | ○未通过 |
| 2021年 | ○通过 | ○缓验 | ○未通过 |
|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（划“√”） | 2019年 | ○　是 | ○　否 |
| 2020年 | ○　是 | ○　否 |
| 2021年 | ○　是 | ○　否 |
| 期刊获奖情况介绍 |  |
|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|  |
|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市州级推荐意见 | 市委宣传部意见：盖　章　年　月　日 | 人社局意见：盖　章　年　月　日 | 市州政府意见：盖　章　年　月　日 |
| 省新闻出版局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省人社厅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省政府审批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1．如填写不下，可另附纸。

2．期刊主管单位推荐意见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均由主管单位填写盖章。